

便簽 日期：115年7月2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異種器官移植醫學研究計畫；英文版公告為：Xenotransplantation Medical Research Program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9月8日上午10:00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請於校內申請截止後立即至國科會系統確認，並於115年9月9日上午10:00將國科會「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各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五、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確認或更新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務必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 六、文存。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附件。 行政組 張明芬 07201034			代為決行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曹又仁

電話：02-2737-7907 (溫小姐)

傳真：02-2737-7671

電子信箱：jywen222@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科會生字第1150049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1份(附件1 115B0P000363_115D2019550-01.pdf)

主旨：115年度「異種器官移植醫學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備函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徵求注意事項及規定，請參閱本會計畫徵求網頁之公告訊息(請至本會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檢附徵求公告1份。
-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時須未超過該年度計畫件數限制。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115年11月1日至117年10月31日止)。
- 四、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

(一)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處溫家儀博士，電話：
(02)2737-7907

(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7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55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生科處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115 年度「異種器官移植醫學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徵求說明與目的：

我國器官移植來源短缺，等候移植病患眾多，發展替代器官來源已成未來趨勢。隨異種移植領域基因工程技術快速發展，美國已開始進行器官移植臨床試驗，然我國仍處於起步階段，缺乏完整研究體系與產業鏈結。鑑此，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與資源支持，期建構我國自主異種器官移植技術平台、強化移植醫學創新能量，以緩解器官來源不足，同時降低健保財政負擔、增進病患福祉。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 (二)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三) 計畫主持人以申請或參與 1 件為限，計畫主持人須確認計畫成員符合上述規定。

三、計畫類型、執行期程及經費規模：

- (一) 計畫類型：本計畫須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 1 件計畫書，相關研究人員得以共同主持人方式參與之。
- (二) 執行期程：申請執行期間至多為 2 年期，執行起始日以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起執行），採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辦理。
- (三)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

四、計畫申請說明

- (四) 計畫主持人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逾期送出、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六) 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計畫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及其它」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X001-異種移植醫學研究計畫」。
- (七) 研究計畫中如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



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亦須增附動物實驗規劃與 3R 評估查檢表；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若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 115 年 10 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

五、計畫審查、成果報告及績效考評

-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宜，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進行報告或提供補充資料。
- (二)期中年度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會送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 (三)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六、其他注意事項

- 
- (一)有關本徵求公告之相關資訊，請隨時留意國科會生科處網頁之最新公告。
 - (二)本計畫無申覆機制。
 - (三)計畫主持人以申請或參與 1 件「異種器官移植醫學研究計畫」為限，計畫主持人須確認計畫成員符合上述規定。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僅計畫主持人列入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四)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遭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整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或不符合本計畫所列之相關規範時，且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本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
 - (六)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 (七)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聯絡人

- (一)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溫家儀博士
E-mail：jywen222@nstc.gov.tw、電話：(02)2737-7907
-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